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强

马汉杰

陆 晖

2021 年 4 月 13 日